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承包人）：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中标人（乙方）：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项目编号：XAJG（ZFCG）-2025041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支付完毕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档案扫描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档案扫描：35.00元/案（包括立案、庭前、庭后、结案、归档5个节点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2、本项目按照每月实际扫描数量，经甲方确认后，每月15日据实结算上月价款。完成案件的立案节点后支付个案中标价的30%，案件归档后支付个案中标价的70%，结算价款总额不超过预算额（1390000.00元）。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提供每月完成立案节点扫描的

案件数量、完成归档节点的案件数量，并由甲方有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项目验收

(1) 甲方指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数字化加工结果进行抽检验收，档案机读目录的抽检合格率须达到95%以上(含95%)；档案扫描质量的抽检合格率须达到98%以上(含98%)；档案数字化全流程成果的抽检合格率须达到100%。

(2) 乙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及时向甲方提供日、周、月验收单，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在实际履约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完成对甲方档案数字化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若质量、进度、人员配置等方面达不到甲方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应按照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一张网”关于档案数字化的相关要求，确保服务达标，并对各节点主动履行催促提醒义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本项目选派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登记表》、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及骨干成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部分人员一式一份）。项目正常运转后，人员变化不超过20%。

5、本项目应确保人员充足，配置完善合理。项目团队不少于14人，其中各基层法庭应至少配备1人。

6、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安排设备提前进场，其中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扫描仪、打印机、装订机等，软件系统：包括功能全面、完整的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系统，确保数字化工作质量和时效。乙方承诺本项目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所需的计算机各种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档案装具等，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乙方承诺已进场设备的不随意离场，如需离场会提前报采购人同意。

7、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设备清单明细表仅作为满足本合同服务要求的最低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在确保服务数量、质量的前提下配置足量的办公设备。（投标设备清单明细表：台式计算机13台、A3零边距平板扫描仪1台、A4馈纸式高速扫描仪5台、交换机1个、指纹打卡机1个、打印机1台、排插若干、网路设备若干套、硬盘若干、视频监控设备3套、其他耗材若干、数字化加工平台1套）。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同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要求，对于故障处理，确保在2小时内响应通知，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对法院档案管理及司法业务的影响。

8、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派驻到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与法庭干警上班时间一致。要服从庭长管理、按时考勤，请假需先向庭长报备，经庭长同意后方可离庭。对不服从庭长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2天内更换驻庭工作人员。

9、乙方工作人员请假超过3天（含3天）以上的，应报甲方备案并应及时安排相应工作人员替岗，不得影响工作进度。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当服务期限内实际应支付合同金额等于采购预算，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要求

2、保密协议

3、中标通知书

以上附件为合同主体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15年

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

行

银行帐号：3700085109200026335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8日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服务内容与要求

1、技术标准

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1.2 服务方案要求

- (1) DA/T31-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2) DA/T18-2022《档案著录规则》；
- (3) GB/T18894-2016《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5) GB/T7156-2016《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 (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处理规范》2007；
- (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卷宗数字化技术要求的通知》陕高法〔2017〕205号文件；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 (10)《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 (11)《电子卷宗阅卷目录规范》；
- (12)《电子档案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 (13)《基于电子卷宗的审判支持应用技术要求》；
- (14)《法院电子卷宗数据汇聚技术规范》；

(15) 长安区人民法院的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16) 解决法官对大量纸质卷宗在结案前的有序、统一管理和安全储存等问题。通过数字化技术与法院诉讼档案随案同步业务进行完美融合，实现审判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17) 在立案、庭前、庭后、结案等阶段将产生案卷材料，对收取的纸质材料进行交接登记、扫描、分类校验、加工、生成电子卷宗、挂接至甲方所用的业务系统、对收取的诉讼材料进行整理和保管、将诉讼材料整理为诉讼卷宗并进行归档等全部工作。

(18) 数据存储格式。全部采用彩色单页jpg的存储格式，纸质档案扫描分辨率要300dpi以上，所有照片档案为彩色6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模糊、较密集等情况，应适当提高分辨率，形成成品为24bit真彩的JPEG压缩格式的电子图片文件。扫描图像存储以案号命名根文件夹，正副卷结合的形式进行存储备份。后续数据存储格式要求若有变动，则按照甲方最新要求执行。

(19) 扫描图像质量的要求。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100%。图像清晰、完整，反映档案全貌；页面底色、字迹、印章颜色与档案本身颜色相仿，色泽均匀；图像效果必须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

(20) 图像目录对应的信息正确率100%。图像齐全，包括卷面、目录、正文、备考表等信息。

(21) 数据上传质量检查。采用人工校对或自动校对的方式，对系统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上传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有漏传、错传等问题，对错传、漏传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录。

(22) 投标人应结合长安区法院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一套符合完成本项目工作实际的档案整理、电子化等的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以确保档案装订规范、电

子化质量达到品质要求、档案卷宗系统验卷、归档，确保档案材料的安全和项目任务的完成。

(23) 投标人需派驻稳定团队，到长安区法院指定工作场所扫描案卷，服务期间须保持人员数量的稳定。

(24) 档案随案生成环节细分包括：档案接收、档案扫描、图像上传至交大慧谷办案系统、校对归目、归档验卷、档案装订、档案移交等。

(25)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的案卷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纸质案卷受潮、破损、着火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6) 纸质案卷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整理地点后，招标投标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保管和整理。

(27) 人员要求档案数字化项目组人员充足，不少于14人，配置完善合理。

1.3 质量要求

1.3.1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
- (2) 行业标准、规范/；
- (3) 地方标准、规范/；
- (4) 团体标准、规范/；
- (5) 企业标准、规范/。

1.3.2 本章1.3.1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1.4 人员要求

档案数字化项目组人员充足，不少于14人，配置完善合理。

2. 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支付完毕

2.2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全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长安区人民法院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141号；

沣峪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313县道（滦镇十字向西200米路北）；

郭杜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户路与韦斗路十字西北角；

细柳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户路与韦斗路十字西北角；

王曲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238县道（王曲派出所旁）；

引镇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太兴南路27号；

鸣犊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鸣犊东街与鸣犊正街交叉口东340米；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人民法庭：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航天中路518号寰宇大厦8F

附件2

保 密 协 议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合作项目单位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派遣员工，必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1、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已向项目全体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的相应影像资料；

2、乙方设备进场时，如需接入甲方专用网路，需向甲方递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技术人员配合接入网络。合同终止乙方离场前，需向甲方递交申请，经甲方技术处理后，方可离场。

3、乙方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4、不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及涉密信息；

5、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及涉密信息；

6、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7、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

网间交叉使用。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8、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涉密信息；

9、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涉密信息；

10、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得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1、佩戴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统一发放的工作胸卡，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12、不带无关人员进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3、严格执行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4、不得对外提供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5、严禁将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办公场所。

16、严禁使用手机、照相机、摄影机等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所有室藏档案资料、各类文件、保密文件资料进行拍照、录像、传播。

二、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项目保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各项保密制度，确保国家秘密和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

料涉密信息的安全。

四、认真执行本公司项目组织过程规范和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人员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保密及档案管理部门领导和本公司领导汇报，严禁隐瞒。因乙方原因造成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失泄秘，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资料及涉密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保密及档案管理部门领导和本公司领导报告。

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六、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规定和公司规定执行。

单位：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代表：

日期：



单位：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5年7月28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XAJG (ZFCG) -20250418

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160]于 2025年06月03日就 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AJG (ZFCG) -20250418)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35.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伍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